## 「中银信用卡客户新申请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享 HK\$50 现金回赠」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1. 「中银信用卡客户新申请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享 HK\$50 现金回赠」推广(下称「本推 广」) 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信用卡、中银双币卡及中银联营卡 (下称「合资格信用卡」),但不适用于由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私人客户 卡、采购卡、美金卡及商务卡。
- 2.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下称「推广期」)。
- 3. 「合资格八达通」指任何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从未与任何合资格信用卡成功设立自动增值服务(下称「自动增值服务」)的八达通或手机八达通,包括八达通在 iPhone 及 Apple Watch、Android 版八达通、Huawei Pay 八达通、Samsung Pay 八达通(统称「八达通」),如八达通卡有限公司(下称「八达通卡公司」)发出并不时修订之八达通发卡条款所定义。为免存疑,所有有关更改八达通自动增值金额之申请,均不被视为合资格八达通。
- 4.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须以合资格信用卡完成下列三个条件,方可被 界定为合资格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及获享 HK\$50 现金回赠(下称「现金回赠」)。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获享现金回赠1次。
  - i. 于推广期内通过以下其中一个途径,以合资格信用卡为客户本人及/或年满 12 岁的客户亲友的合资格八达通申请金额为 HK\$500 的自动增值服务,并成功获得批核:
    - ▶ 中银香港网上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
    - ▶ 「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或
    - ▶ 中银信用卡服务专线 2214 3433;或
    - ➤ 「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申请表格。
  - ii. 本推广之登记期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31 日晚上 11 时 59 分 (下称「登记期」)。客户须于登记期内通过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s/a/aavs2025010)、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信用卡」微信官号(WeChat ID:BOCHK\_CC)输入合资格信用卡之正确数据及成功登记一次(下称「登记」),并于完成后获发一个登记编号,方可参与本推广。本推广设有登记名额限制,并只适用于登记期内首6,000 名成功登记之客户。登记名额将以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额满即止。
  - iii. 于下表(见定义6)所列之首次自动增值交易期内,为成功申请自动增值服务 之合资格八达通成功完成至少一次自动增值交易。
- 5. 如客户于推广期前已经以合资格信用卡为客户本人及/或年满 12 岁的客户亲友的合资格 八达通设立自动增值服务,该客户将不被视为合资格客户及不可获享现金回赠。有关

合资格客户之定义,将以卡公司及八达通卡公司之电脑纪录为准。

6. 所有有关交易经卡公司核实无误后,有关现金回赠将根据下表志入合资格客户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

申请自动增值服务及登记推广之期限	完成首次 自动增值交易之期限	志入现金回赠之期限	将显示志入现金回 赠纪录之信用卡月 结单月份
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	2025年10月2日至 2026年1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3月或4月

- 7. 首次申请自动增值,毋须缴付任何费用;转换扣账银行或重新启动自动增值功能的申请,则须收取每张八达通 HK\$20 的手续费。有关手续费将于自动增值申请获成功批核后,从客户用以申请自动增值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内扣取。
- 8. 卡公司须使用申请自动增值之合资格八达通的八达通号码,作为核对及鉴定客户收取 现金回赠的资格及客户相关服务之用途,故合资格八达通的八达通号码将会被卡公司 及八达通卡公司互相转移或披露。有关资料将会被八达通卡公司于现金回赠志账期的 7个月后销毁。
- 9. 若客户于批核自动增值申请后的 18 个月内,取消该用以登记合资格八达通之自动增值 服务,卡公司保留权利向客户用以申请自动增值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收取与现金回赠 相同价值的行政费用。
- 10. 申请及使用自动增值服务均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有关之申请表上的、或指明的条款及细则。卡公司及八达通卡公司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任何自动增值服务申请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
- 11. 合资格客户若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登记一次;以其名下非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及/或进行有关交易,将不获享现金回赠。合资格客户若以其名下不同的合资格信用卡登记多于一次,有关现金回赠亦将会志入首张成功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如登记的合资格信用卡曾进行转换或提升,现金回赠将志入新卡账户内。
- 12. 附属卡的登记及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主卡账户的登记及交易,附属卡的现金回赠将被合并计算于主卡账户内。可获赠的总现金回赠将以每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合并计算。
- 13. 登记一经完成,所有登记数据将被列入纪录内,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客户通过登记系统获得的登记纪录并不代表卡公司已确认客户符合获享现金回赠的资格。卡公司将根据交易日期及金额核对储存于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以决定有关合资格客户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数据与卡公司的纪录不符,一概以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14. 任何虚假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未志账、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项均不会被列入

为合资格交易。

- 15. 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志入现金回赠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及流动支付绑定状态(如适用)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现金回赠。如合资格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或获取现金回赠时,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持卡人账户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现金回赠,将不获发有关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将自动取消。
- 16. 所有获赠之现金回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 用途。获赠的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抵销有关现金回赠志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 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现金回赠志入前累积未缴之信用卡结欠。
- 17. 合资格客户获取现金回赠后,如用作计算奖赏的交易被取消或有任何舞弊或欺诈成分,卡公司将实时取消客户的现金回赠资格,并于该信用卡直接扣除相等于已志入之现金回赠的金额,而不作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该信用卡的权利,及/或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18.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19. 除有关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 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20. Apple Pay、iPhone 及 Touch ID 均为 Apple Inc.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Samsung Pay 是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注册商标。Huawei Pay 为华为公司的商标,已于中国及其他国家/地区提交商标注册。有关支持 Huawei Pay 的装置,请浏览 Huawei Pay 香港网站。
- 21.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卡公司保留对所 有争议的最终决定权。
- 22.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职员查询。
- 23. 如此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